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綜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財物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1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中間時法即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即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較有利
04 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
05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7 地，僅係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08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09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2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如本院附表所示偽
13 造之收款收據1紙，向告訴人乙○○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
14 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真道投資股
15 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許東雄，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
16 該公司及許東雄，是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0 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於收款收據上，
22 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
23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四)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28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29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30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

01 (六)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
02 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3 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
04 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5 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
06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07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8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9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0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
11 同）30萬元達成調解，並已分期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
12 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見本院卷第45至55頁）在卷可查，態
13 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
14 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5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0頁），又卷內並無積
19 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1 (二)被告本件涉犯洗錢罪之財物為150萬元，本應全數依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
24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履行等情，業如前述，故如本案再
25 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本院附表之收款收據1紙，雖未
28 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
30 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縈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婕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院附表：

05 112年4月21日之蓋有「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簽
「許東雄」署名1枚之收款收據1紙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

09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1 號11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為詐欺取財、隱匿詐欺
18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意圖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逃避刑
19 事追訴而移轉該等犯罪所得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
20 聯絡，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
22 稱「助理陳欣妍」、「E路發客服」與乙○○聯繫，佯稱得
23 在「E路發」網站投資獲利，致乙○○陷於錯誤，依該成員
24 指示於112年4月21日下午12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號（SOGO忠孝館）地下1樓男廁，將新臺幣150萬
26 元交予甲○○，甲○○則將含有偽造之「真道投資股份有限
27 公司」印文及「許東雄」署押之收據交付予乙○○而行使
28 之，再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9 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

01 去向。

02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其名下帳戶之存摺影本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揭方式詐欺，而提領款項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交予被告等事實。
3	被告收款時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影本	證明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許東雄」署押之事實。
4	被告收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7 財、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與行
10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
11 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
13 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私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受，非屬被
14 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如
15 犯罪事實欄所示公司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另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
17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晉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